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零一二年周年報告內
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零一二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就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其間曾徵詢有關的執法機關的意見。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眾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

6.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限。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

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總括來說，專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二年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

7. 專員認為執法機關在申請訂明授權時，行事審慎，而且所擬備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水平良好，亦確有遵守法例所要求的必要和相稱的原則。專員亦表示，執法機關確實明白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他們繼續以十分謹慎的方式，處理該等個案。在本報告期間，就接獲報告的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的個案中並無發現不當情況。

8. 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他們亦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專員的查核結果

9. 根據《條例》第 54 條，凡執法機關的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條例》下的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在報告第七章，專員表示，他在報告期間收到執法機關提交多份有關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報告，共涉及十宗個案，全部個案均並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向專員提交。換言之，該等報告並非違規個案。在同一章節，專員也提到在二零一一年的周年報告已有提述但未完成檢討的兩宗個案，及有關的跟進工作。

10. 除了第四章所提述一宗關於使用器材作非條例用途的報告中有一名器材保管人員虛報情況外，專員並沒有發現有異常情況／事故的個案是因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那些事件都是某些人員無心之失或不小小心犯錯又或偶有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執法機關已按照專員的意見及建議，就這些異常情況／事故採取跟進行動。報告亦提到，專員對有關執法機構就一些涉及電腦系統的技術／

系統問題的事件及一宗用錯訂明申請表格的個案，迅速展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感到滿意。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1. 根據《條例》第40(b)(iv)條，在不局限專員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專員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本報告期間，專員履行職責，監督執法機關在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時，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涉及器材監控、培訓及申請程序，在報告第八章有所綜述。對於這些建議，執法機關已全部接納，並正全面實施或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專員的關注。專員在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列於附件。此外，專員也在報告第十章就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提出意見。對於執法機關正面回應他所提出處理問題的措施，特別是引進以電腦操作程序以減少人為錯誤，專員感到鼓舞。儘管如此，對於負責處理條例機制運作的各級人員，專員認為執法機關須致力使其心態有所提升，俾使他們更專注用心、竭誠盡責。

結論

12. 在本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以及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政府當局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在
二零一二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的回應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抽取式儲存媒體的收發須以更妥善的方法管控（第3.28及8.2(a)段）	
	<p>專員建議執法機關在處理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例如記憶卡、光碟和磁帶）時，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以免該等儲存媒體可能被換掉，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專員亦建議應為每項抽取式儲存媒體編上號碼，而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亦應予使用，以便管控儲存媒體的收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正採取措施落實有關要求。
2.	須確保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所涉人員已妥善受訓，而且盡忠職守、專心致志（第4.46及8.2(b)段）	
	<p>為了盡力解決不小心犯錯而引致的問題，專員建議有關執法機關以更多時間及精力，提點負責執行及監管監察器材流向管控機制的人員，務須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以及但凡不遵循此等目標的人員，不應奉派處理這方面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有關執法機關已經加強有關監察器材流向的培訓，並提醒有關人員務須恪守條例所指的程序。有關執法機關會派合適的人員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i>目標人物的相關刑事紀錄應予納入申請文件中（第8.2(c)段）</i>	
	專員建議執法機關在申請訂明授權時，應將目標人物當前受查罪行的相關刑事紀錄資料，納入申請文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